

#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4〕32号

##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龙南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助力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盘活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获得来自资本市场的资金，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背景

**（一）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发展部署的应有担当。**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提出“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2020年，“知识产权证券化”被国务院列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进行复制推广。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应有担当，也是落实全省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应有举措。

**（二）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是优化知识产权金融环境、促进龙南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我市拥有各类专利达2700余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400余件，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还较少，未全面打通企业专利资产价值变现渠道。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具有受众面广，惠及企业多及风险隔离特性，能够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条融资期限长、融资额度相对较高的直接融资

渠道。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为我市优质科技型企业提供优良的创新环境和一流的营商环境。

**（三）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是完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深化改革的进阶跑道。**知识产权证券化是知识产权运营“皇冠上的明珠”，有助于充分挖掘知识产权内在价值。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利于我市“专精特新”科技企业获得资本市场全方位辅导，将进一步组建我市优质科技型企业池，对于实现我市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擦亮深化改革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安排**

### **（一）工作模式**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补贴、企业分担”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遴选项目运营单位，由项目运营单位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力争成功发行规模1亿元、期限1年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逐步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满足企业需求，具有龙南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为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路径**

**1. 项目准备阶段。**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项目可行性调研，梳理辖区内企业专利信息和融资需求，确定我市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的发行方案、规模和期限。核准项目发行费用预算，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投标选定我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项目运营单位，并由项目运营单位按市场化方

式聘用发行主体、券商资管、评级、律所、评估、银行/信托等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沟通强 AAA 信用评级担保公司及银行等有关担保机构为我市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的底层资产提供担保、增信，进一步降低项目发行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制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涉及企业入库标准，协同发行主体、券商资管、担保机构、增信机构共同研究制定基础资产风控指标，最大限度选取我市“专精特新”科技企业入库，结合知识产权、企业营收、利润等指标确定底层资产企业名单，形成知识产权资产备选池。项目运营管理单位选定并推动发行主体、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服务机构进场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3. 项目申报阶段。**由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牵头，发行主体协调，券商资管安排其他各服务机构完成参与主体尽调、备选池各企业知识产权预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评级报告初稿、申报交易文件初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在担保机构出具正式担保函和内部决议后，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推动交易所审核并获取无异议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4. 项目发行阶段。**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牵头确定发行企业名单报交易所审核，协调券商完成知识产权产品承销、发行。协调银行、信托、周转金机构协助发行主体放款至我市企业，完成底层资产放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

### 三、保障措施

为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市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为成员单位的龙南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专班（工作职责见附件1），统筹调度我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项目。工作专班定期召开龙南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工作任务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 附件：1. 龙南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专班职责  
2. 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项目成本测算

附件 1

## 龙南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专班 工作职责

为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龙南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专班，统筹调度我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项目。

**召集人：**彭江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召集人：**杨其信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肖立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徐丽芸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络协调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项目，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协调资产评估公司初步筛选标的企业名单；负责后续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奖励材料收集工作。

**2. 市金融服务中心:** 指导制定我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涉及企业入库标准; 协助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协调专业担保机构为项目提供增信和担保措施。

**3.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 监督指导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发行主体、券商资管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预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评级报告初稿、申报交易文件初稿等材料及程序的合法性。

**4. 市财政局:** 解决项目所需经费问题。协助完成项目涉及政府采购事宜。

**5. 市工信局:** 协助联系和梳理辖区企业信息和需求, 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的需求, 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政策的制定。

**6. 市统计局:** 协助采集拟入库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企业的营收、利润信息。

附件 2

## 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项目成本测算

按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 1 亿元测算，预计需 405-506 万元经费，其中担保费用 100-150 万元，服务机构费用 305-356 万元。明细如下：

成本测算对比表		费率
发行规模（亿）	1	/
发行期限（年）	1	
担保费用	100-150 万元	1%-1.5%
各服务机构费用总额	305-356 万元	/
项目管理费	30 万元	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原始权益人费率	100 万元	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预计承销费+管理费用	60-70 万元	0.2%-0.4%
评级	20-30 万元	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律所	20-30 万元	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评估	30-40 万元	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现金流预测	15-20 万元	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过桥资金使用费	3-5 万元/天*3 天 =9-15 万元	0.03%-0.05%/天
发行登记费+兑付兑息费	5 万元	0.05%/年
托管费	2 万元	0.02%/年

成本测算对比表		费率
年度审计费	2 万元	不超过 2 万元/年
增值税费	12 万元	利息的 3.26%
预计票面利率	/	3%-3.5%/争取≤3%
备注	此成本根据过往项目经验预测，费用开票含税，最终以实际签约为准	

